



缔约方会议
第十三届会议
2017年9月6日至16日，中国鄂尔多斯
议程项目 6(a)
方案和预算
2018-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

《公约》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

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第 3/COP.8 号决定和第 XX/COP.13 号决定(关于《公约》未来战略框架)，

审查了 ICCD/COP(13)/8-ICCD/CRIC(16)/2 和 ICCD/CRIC(16)/3 号文件，

强调《公约》各机构和附属机构高效率 and 协调运作对支持缔约方执行《〈防治荒漠化公约〉2018-2030 年战略框架》(待通过)的重要性，

1. 核可本决定附件“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(防治荒漠化公约)2018-2021 年成果框架”所载秘书处、全球机制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、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；

2. 请秘书处、全球机制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“《荒漠化公约》2018-2021 年成果框架”，按照《公约》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，并参照《〈防治荒漠化公约〉2018-2030 年战略框架》(待通过)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；

3.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成果管理制做法，制订《公约》多年期工作计划(2020-2023 年)，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。

